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文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放或派發本公佈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放或派發。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佈並非亦不構成提呈要約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分。本公佈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章程形式作出，該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佈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整體解決方案的進展

本公佈乃由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1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28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7日、2025年2月4日及2025年2月21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3及674條的安排計劃(「該計劃」)。除另有指明者外，根據文義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計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遺憾宣佈，於2025年2月28日的截止日期結束時，儘管本公司致力達成重組條件，惟若干重組條件仍未達成。因此，重組生效日期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落實，而該計劃已失效。

本公司重申其決心及承諾，將尋求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且維護所有持份者利益的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已委任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以促進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的進一步溝通。本公司、其財務顧問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其法律顧問盛德律師事務所將與本公司債權人合作，進一步探討尋求全面解決當前流動資金問題的所有可行方案，以期盡快與境外債權人達成協議。本公司期待與境外債權人持續開展合作，呼籲彼等給予耐心、理解及支持，使得本公司及其顧問有時間為所有持份者制定最務實及最佳的債務解決方案。

本公司境外債權人可聯繫本公司財務顧問代表(聯繫方式如下)：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4樓

電話：+852 3102 2600

電郵：Powerlong@alvarezandmarsal.com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5年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丁祖昱博士及劉曉蘭女士。